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凱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玖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凱文前就讀台東高商時，邀同債務人李佳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一紙，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整（證一：借據），依約定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，憑撥款通知書撥款，但不得循環動用，且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應付利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之約定，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（證二：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）加碼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(二)債務人李凱文自民國108年11月08日起陸續申請撥款動用，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計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3,909元整（證三：就學

貸款放出查詢單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(聲請人於民國114年01月23日轉列催收款項,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,另加計年率1%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.775%)、違約金,雖經債權人再三催討,仍未還款,爰依前訂借據之約定,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;而債務人李佳琪既為「連帶保證人」,依民法之規定,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為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原本如奉鈞院通知,當即送呈核對,為此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如無法送達時,懇請鈞院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,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,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,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,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,債務人業已死亡,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,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:債務人李佳琪已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死亡,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,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,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            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       | 計 算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3,909元        | 113年6月1日起<br>至114年1月22日止 | 1.775%  | 114年7月2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,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 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114年1月23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  | 2.775%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